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902-89-01-6374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		
地理坐标	E120°5'15.440", N33°25'7.33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4〕30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556.81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4700米，不在其范围内。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见表1-1。

表 1-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²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亭湖区境内新洋港上游至东环路，下游至与大才青河交界处水域及北岸 500 米、南岸 100 米路域范围	/	3.55	3.55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项目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相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气）字第（H230276）号）监测结果，根据监测结果，TSP浓度质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量现状均达到环境空气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023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2023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未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该项目建成后会有一定的污染物，如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粘合，粉碎，加热，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及食堂废气；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12号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22#，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年用水量460.8吨，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项目建成后年用电量35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3	《关于印发<“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1〕84 号	项目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用地目录中的范畴，且不占用耕地资源	
	6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制度。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的内控区域划分,本项目位于项目所在地属于“新洋街道”,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预判情况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本项目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共四层,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规划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有效控制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设风险防范体系，开展应急演练，符合相关要求。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本项目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是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12号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22#，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12号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22#，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12号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22#，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12号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22#，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12号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22#，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5、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体型胶粘剂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g/kg)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	热熔胶	≤50	6g/kg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文件中相关要求。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 VOC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投产后，企业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组织好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符合要求。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处理措施后，可大幅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 VOC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
	《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热熔胶不属于高 VOC 含量物料，符合要求。
		深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治理，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建设一批 VOCs 达标排放示范区。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逐步取消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本项目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 VOC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
	《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大气办〔2020〕5号）	各地要按照生态环境部《方案》要求，严格行政审批要求，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要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 VOC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含 VOC 物料均密闭储存；生产工艺均采用连续且密闭进行操作；工艺物料的加工处理和输送过程均在密闭系统内完成。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政策文件中相关要求。		

7、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大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		
	大气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 VOC 含量为 6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 VOC 含量低于 50g/kg 限值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项目使用热熔胶 VOCs 含量低于限值标准，符合文件要求。
	3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去除效率 90%，符合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	本 项 目 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均按要 求 密 闭 储 存，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一) 加强源 头管理</td><td>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td><td>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已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4）300 号，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产品、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td><td>相 符</td></tr><tr><td>2.在环评批复汇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td><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粘合废气，粉碎废气，加热废气，制袋废气，食堂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td><td>相 符</td></tr><tr><td>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td><td>本次环评已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td><td>相 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源 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已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4）300 号，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产品、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相 符	2.在环评批复汇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粘合废气，粉碎废气，加热废气，制袋废气，食堂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相 符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	本次环评已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源 头管理	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已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4）300 号，本项目将严格按环保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产品、设备及工艺不属于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相 符													
	2.在环评批复汇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粘合废气，粉碎废气，加热废气，制袋废气，食堂废气，将配套相关治理设施，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相 符													
	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	本次环评已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了风险评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待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制	相 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定开展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开展风险企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 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并严格执行。	相符
		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建设单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	相符
		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	建设单位按规范建设环境应急基础设施。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文件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培训工作。	
	(五)聚焦环境安全管理重点任务,不断提高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规范化、现代化水平	16.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把关。对不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要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管理建设内容明显缺失的，建设项目环评、园区规划环评暂缓审批(审查)。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抽查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编制相关内容，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验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中相关要求。 10、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12号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2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亭湖区境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			

其他符合性分析	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管控要求。根据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位于新洋经济区，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规划要求。 厂区东侧为生产河，隔河为富城路，西侧、南侧、北侧为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其他厂房。整个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附图五。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2.1 项目由来 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是一家专业进行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企业原厂址位于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兴城路 98 号,租赁盐城固龙货架设备有限公司 1#厂房西侧一楼,占地 1000m²,于 2011 年 6 月 8 日通过《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 吨包装材料项目》环评审批(亭环表复〔2011〕97 号),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通过《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吨气泡膜和年产 4000 立方的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环评审批(盐环表复〔2021〕20211 号),企业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进行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209026676482513001Z,结合企业发展需求,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搬迁计划,并申报开展“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即本项目,项目代码 2407-320902-89-01-637423)。 项目迁建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厂房,共四层(原房屋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70.44 平方米,为了生产需要,在房屋一层 4.5m 标高区域增设夹层,房屋现状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现状总建筑面积 2227.25 平方米),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部分现有设备并购置气泡膜制袋机等设备,新上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项目立项时设计产能为 750 吨塑料包装材料,其中有 350 吨直接外购成品,即自家生产塑料包装材料 400 吨)。 项目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4〕3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

建
设
内
容

应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使用，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环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环评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相关环境要素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400 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单位名称：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227.25m²；

总投资：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职工人数：20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2227.25m²	厂房共四层*，一楼设置缠绕膜、气泡膜生产区、原料区、粉碎区，二楼设置珍珠棉生产线（包括分条、裁切区，冲压/贴合/挖槽成型区，加热区，粘合区）、制袋区，三楼设置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四楼设置办公区、食堂、样品区、质控区、临时休息区
辅助工	办公区	130m²	位于厂房 4 楼东部

建设内容	程						
	公用工程	给水		460.5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320t/a	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10t/a			
		供电		35 万 kWh/a	电力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厂区内设配电房		
		冷却塔		0.8t/h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贮运工程	原料区		90m ²	位于厂房 1 楼东部		
		成品区		450m ²	位于厂房 3 楼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	新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 8000m ³ /h)		
				粘合废气			
			无组织	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	a.热熔胶等原辅料的储存、运输均采用密闭措施。b.生产线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c.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d.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粘合废气			
				粉碎废气			
				加热废气			
				制袋废气			
		废水处理	隔油池	5t/d	依托出租方现有		
			化粪池	5t/d			
		噪声治理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理	垃圾桶	若干	/		
			加盖塑料桶	2 个	承装厨余垃圾、废油脂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新建, 位于厂房 3 楼东南部		
			危险固废暂存间	15m ²	新建, 位于厂房 3 楼东南部		
	*原房屋为三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670.44 平方米, 为了生产需要, 在房屋一层 4.5m 标高区域增设夹层, 房屋现状为地上四层框架结构, 现状总建筑面积 2227.25 平方米, 该房屋结构调整涉及其他部门的, 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迁建前生产能力	迁建后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产品规格
	1	塑料包装材料生产线	缠绕膜	250t/a	250t/a	6000	宽 100-1000mm
	2		气泡膜	100t/a	50t/a		宽 100-1200mm
	3		珍珠棉	4000m ³ /a	100t/a		卷材宽 100-1500mm, 板材宽 100-1250mm

建
设
内
容

备注：项目迁建后缠绕膜、气泡膜部分成品直接外购，部分由自家生产线生产，其中，外购缠绕膜成品 200 吨，生产缠绕膜 250t；外购气泡膜成品 150t，生产气泡膜 50t。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组分	单位	迁建前 年用量	迁建后 年用量	状态	最大储 存量	备注
1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吨/年	20	20	固	2	汽车 陆运
2	LDPE	低密度聚乙烯	吨/年	30	30	固	2.5	
3	LLDPE	线性低密度聚 乙烯	吨/年	300	250	固	50	
4	珍珠棉板 材/卷材	EPE	吨/年	4050 立 方	104	固	8	
5	色母	/	吨/年	0	0.1	固	0.1	
6	纸箱	/	吨/年	0	14	固	11	
7	双面胶	/	吨/年	2	2	固	2	
8	包装材料	聚乙烯	吨/年	0	2	固	2	
9	热熔胶	树脂、乙烯-醋 酸乙烯共聚物、 石蜡、抗氧剂	吨/年	0	1	固	0.5	

备注：项目立项时设计产能为 750 吨塑料包装材料，其中有 350 吨直接外购成品，即自家生
产塑料包装材料 400 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HDPE	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 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 135℃，一般的 HDPE 熔点为 142℃，分解温度为 300℃。	可燃	无毒
2	LDPE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LDPE），是聚乙 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 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 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 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LDPE 的 热变形温度为 110~115℃，熔融温度在 150~210℃， 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	可燃	无毒
3	LLDPE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是乙烯与少量α-烯烃共 聚形成在线性乙烯的主链上，带有非常短小的共聚单 体支链的分子结构。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 粒，熔点（℃）为 110~125℃，分解温度为 300℃。	可燃	无毒
4	色母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 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由颜料或染料、载体 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 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 物，所以它的 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 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 颜料浓度 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色母中的颜料或染料不含	可燃	无资料

建
设
内
容

		重金属。						
5	热熔胶	白色固体，稍具气味，熔点/凝固点（℃）：>70；溶解性：不溶于水；			可燃	LD50 经口>5000mg/kg（大鼠）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迁建前数量（台/套）	迁建后数量（台/套）	备注	所属工序		
1	缠绕膜机	JC-1250	2	2	利旧	缠绕膜生产线		
2	分切复卷机	/	2	2	利旧			
3	气泡膜机(流延机)	GQ-1600	1	1	利旧	气泡膜生产线		
4	立切机	/	1	1	利旧	气泡膜、珍珠棉卷材裁切		
5	气泡膜制袋机	GQ-1300	1	2	利旧 1 台,新增 1 台	制袋		
6	气动封口机	/	1	1	利旧			
7	全自动横竖分切机	/	1	1	利旧	分条、裁切		
8	裁断机	65T	1	1	利旧	冲压成型		
9	数控挖槽机	/	1	1	利旧	挖槽成型		
10	直角机	/	0	2	新增	贴合成型		
11	珍珠棉烫板机	/	0	1	新增	加热	珍珠棉生产线	
12	自动粘合机	/	0	1	新增	粘合		
13	热封机	/	1	1	利旧			
14	上胶机	/	0	2	新增			
15	贴合机	/	1	1	利旧			
16	拉力测试机	/	0	1	新增	检验		
17	团粒机	/	0	1	新增	粉碎		
18	空压机	/	5	5	利旧	/		
19	行车	0.5T	0	1	新增			
20	铲车	3T	0	1	新增			
21	电子秤	/	0	1	新增	称重		
22	冷却塔	0.8t/h	0	1	新增	冷却		
2.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建 设 内 容	A：生活用水 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员工定员共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标准 80L/人·d 估算，年用水量为 400t/a。 B：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在冷却成型等工序需用到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企业拟设置一个冷却塔(0.8t/h)，项目冷却系统年运行时间为 6000h/a，则冷却塔冷却水循环水量供给为 4800t/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规范》，水蒸发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计，新鲜水补充量为 48t/a。 C：食堂用水 食堂用水按《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中附件 2 其它餐饮业用水定额中食堂用水定额 5L/人·次，本项目食堂平均每天容纳 5 人就餐（公司为需要在公司就餐的员工提供两顿正餐，平均每天 5 人就餐），每日提供二餐，年工作 25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12.5t/a。 ②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A：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活污水量为 3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B：食堂废水 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按食堂用水量的 80%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0t/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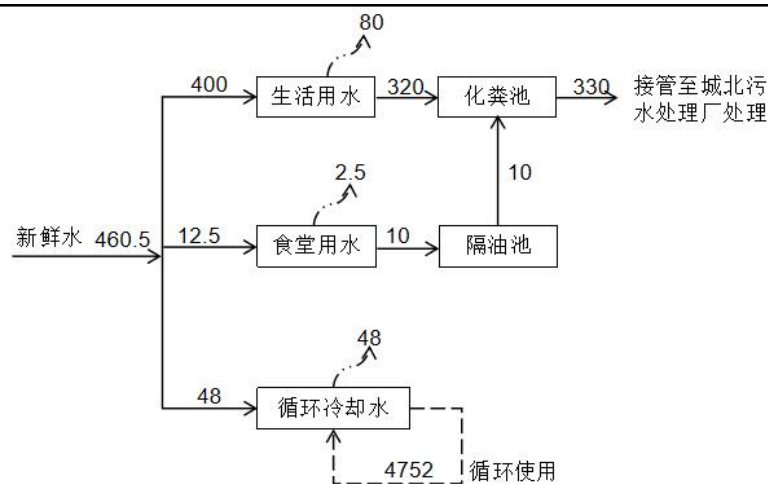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5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20 人；

生产制度：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租赁盐城联东银宝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2227.25 平方米进行建设。其中，一楼设置缠绕膜、气泡膜生产区、原料区、粉碎区，二楼包含珍珠棉生产线（包括分条、裁切区，冲压/贴合/挖槽成型区，加热区，粘合区）、制袋区，三楼包含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四楼包含办公区、食堂、样品区、质控区、临时休息区，工业厂房设置 3 个出入口。

建设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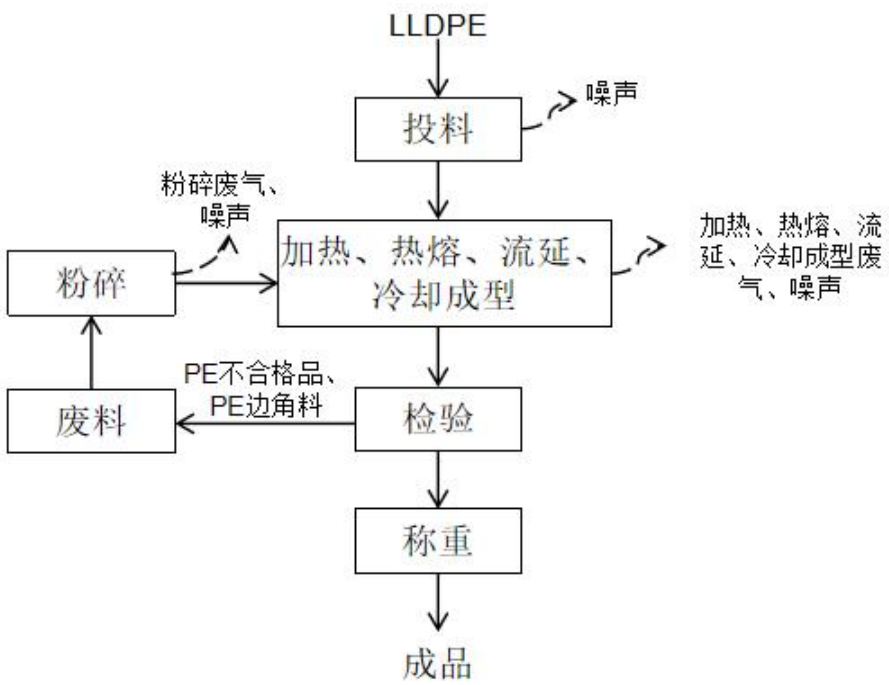


图 2-1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投料：项目使用的 LLDPE 粒子为外购新料，料粒洁净无粉尘、无杂质，粒径均匀，平均直径约 5mm，LLDPE 粒子通过管道在机械真空泵负压的作用下，喂至缠绕膜机前端料仓后自流至螺杆套筒内。该过程无粉尘产生，真空泵运行中会产生噪声。

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螺杆套筒经电磁加热（温度控制在 250-280℃ 左右）后，将喂入螺杆套筒 LLDPE 粒子加热熔化成流体状，在螺杆的推动下，流体状 LLDPE 从螺杆后端的模具孔挤出，随即流延至平稳旋转的辊筒的辊面上，辊筒内置冷却循环水夹套管，在间接冷却的作用下，辊筒表面流体状 LLDPE 快速降温、定型，从而形成厚度均匀的膜片，后经缠绕膜机架刀在线分切或经分切复卷机裁切成所需尺寸。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PE 边角料、噪声。

检验、粉碎：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查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利用缠绕膜机

自带粉碎机、团粒机粉碎后返回加热工序，此过程产生颗粒物、噪声。

称重：称重后包装成成品入库。

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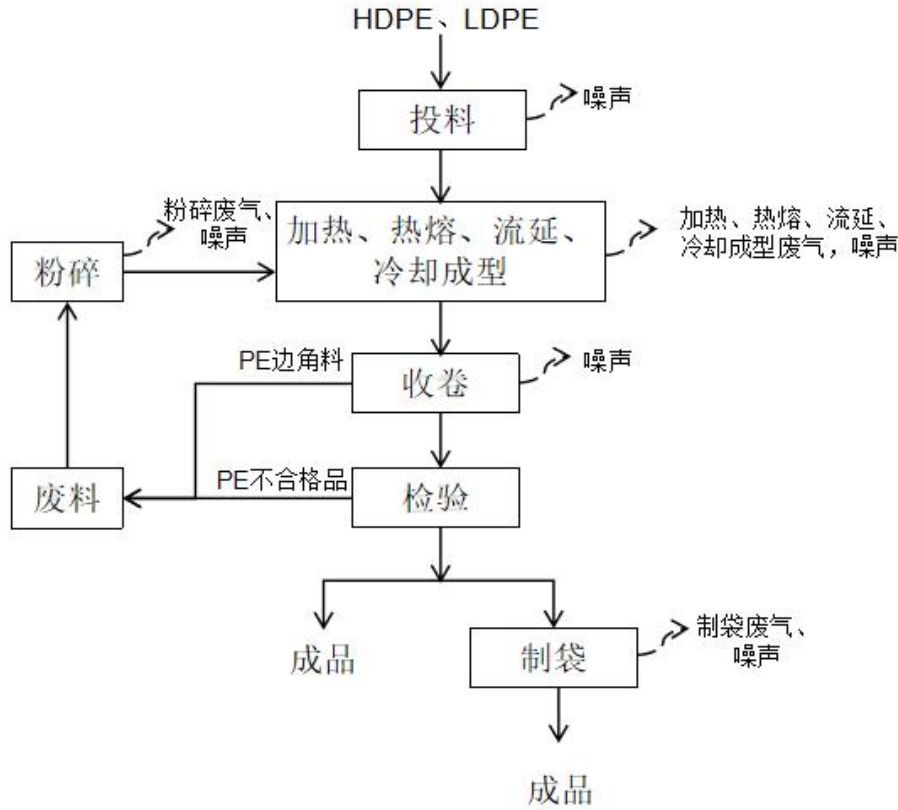


图 2-2 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投料：使用气泵将外购的 HDPE、LDPE 吸入气泡膜机进料口，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颗粒状原料，且投料过程中密闭，不产生粉尘污染物，此工序产生噪声；

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塑料粒子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气泡膜机，通过设备电加热至 200℃左右使塑料粒子熔化，经过气泡膜机挤出机头挤出成型。塑料薄膜通过牵引辊进行牵引输送，其中一张塑料膜牵引至表面均匀分布有孔洞的模具辊上，经设备配套的吹热风装置向孔洞方向吹膜，使尚未冷却定型的塑料膜贴附在模具孔洞中形成凹陷气泡，吹成的气泡膜底面在模具辊另一侧与另一张尚未冷却的塑料薄膜接触，利用塑料材料的热塑性使两张膜得以贴合并将空气封闭在两张塑料膜中间的气泡内，后经气泡膜机架刀在线分切或经立切机裁切成所

需尺寸；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PE 边角料、噪声。

收卷：通过以上工序生产的气泡膜经气泡膜机自带收卷装置收卷，此工序产生 PE 边角料、噪声。

检验、粉碎：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查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利用气泡膜机自带粉碎机、团粒机粉碎后返回加热工序，部分合格品直接包装入库，部分合格品需要进入到制袋工序；此工序产生颗粒物、噪声。

制袋：项目部分气泡膜产品需要制袋（在气泡膜机架刀在线分切时裁切成所需尺寸，因此仅根据前面生产的气泡膜封口，不进行再次裁切处理），在气泡膜制袋机上通过高温封刀（电加热，约 150℃），将气泡膜制成气泡膜袋；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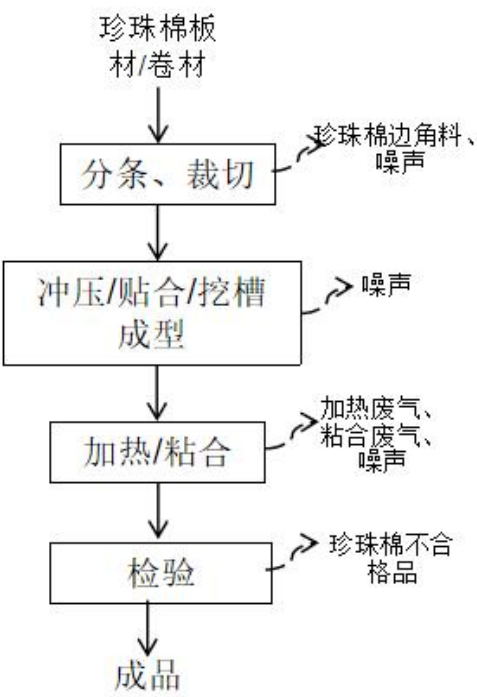


图 2-3.1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图

分条、裁切：利用全自动横竖分切机、立切机等设备将珍珠棉板材、卷材进行分条，裁切，此工序产生珍珠棉边角料、噪声。

成型：分切好的原材料利用裁断机冲压成型或利用直角机贴合成型或利用数控挖槽机挖槽成型，此工序产生噪声；

加热/粘合：大件利用珍珠棉烫板机进行加热（微融，温度 80℃~120℃），把珍珠棉表面软化相互粘合，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小件利用热熔胶粘合，将外购的热熔胶放入上胶机内进行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70℃。熔融后的热熔胶进入粘合机内，对经过机加工好的珍珠棉半成品的表面涂抹一层热熔胶进行粘合，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检验：检查成品是否合格，该过程主要产生不合格产品，此工序产生珍珠棉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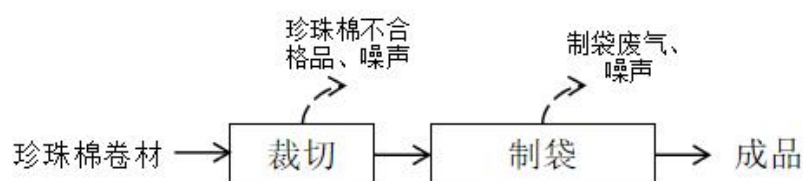


图 2-3.2 珍珠棉制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裁切：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珍珠棉卷材需要制袋，先使用立切机将珍珠棉卷材裁切成所需尺寸，此工序产生珍珠棉边角料、噪声。

制袋：在封边机上通过高温封刀（电加热，约 150℃），将珍珠棉卷材制成珍珠棉袋，此工序产生制袋废气、噪声。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如下：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	NMHC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粘合	NMHC	
	粉碎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制袋	NMHC	
	加热	NMHC	
	食堂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专用通道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	食堂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固 废	检验、收卷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分条、裁切、检验	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企业收集后外售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食堂	餐厨垃圾	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采用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废油脂	

1、原有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 吨包装材料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取得盐城亭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亭环表复〔2011〕97 号；“新增年产 100 吨气泡膜和年产 4000 立方的珍珠棉深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盐环表复〔2021〕20211 号；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进行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209026676482513001Z；“新建年产 250 吨包装材料项目”未验收，企业实际未生产。“新增年产 100 吨气泡膜和年产 4000 立方的珍珠棉深加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

2、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本环评参照项目实际生产现场、原环评污染物排污情况、环评批复进行描述。

（1）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对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水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标分析：根据《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吨气泡膜和年产 4000 立方的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YEP21062310108001），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为：COD 出口浓度为 20~24mg/L，SS 出口浓度为 7~9mg/L，氨氮出口浓度为 0.334~1.28mg/L，总磷出口浓度为 0.13~0.16mg/L，均满足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率为 100%。

2) 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加热成型废气等，加热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达标分析：根据《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 吨气泡膜和年产 4000 立方的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YEP21062310108001），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0034~0.0039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58~1.3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达标率为 100%。

3) 固废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分条、裁切边角料，收卷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分条、裁切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收卷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

4) 噪声源强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折弯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等降噪措施，并且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根据《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吨气泡膜和年产4000立方的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YEP21062310108001），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检测结果为55.8~5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100%。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吨气泡膜和年产4000立方的珍珠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YEP21062310108001），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2-10。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现有项目年实际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280	160
	COD	0.104	0.0063
	SS	0.064	0.00224
	NH ₃ -N	0.0056	0.0002
	TP	0.00112	0.0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03	0.01103

注：新建年产 250 吨包装材料项目未投入运行，因此现有项目年实际排放量不含新建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产 250 吨包装材料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3、迁建项目场地、设备的后续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工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要求在生产装置拆除等过程中，应当对原有场地遗留的原辅料、工业固废等予以清除和处置；拆除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设施设备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造成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遗留污染的治理措施要求： （1）对不能利用的设备可由相关资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 （2）厂房拆除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扬尘、噪声等污染。 综上，在严格落实拆除活动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建设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u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u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一小时平均	10 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u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um）	年平均	7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u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um）	年平均	35 u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ug/m ³	
TSP	年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1）常规大气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2，全省第一；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8 天（其中优 107 天，良 191 天），优良天数比例 83.4%（剔除沙尘增量），全省第二。PM_{2.5} 均值 27.7 微克/立方米，全省

现状 环境 质量 现状	第二；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7.7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8 毫克/立方米、168 微克/立方米。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大气达标方案：2023 年 4 月 1 日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针对臭氧主要措施有：1、开展臭氧“夏病冬治”，2、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5、强化工业园区（集中区）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6、推进 VOCs 在线数据联网，7、强化 VOCs 活性物种控制，8、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 VOCs 治理工作。在落实好上述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明显改善。 本项目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粘合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引用《江苏相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TSP 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江苏鹿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气）字第（H230276）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30 日~2023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年 04 月 01 日，该监测点位与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址直线距离约 4.44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3.30	国营淮海农场第六管理区三十七大队G1	μg/m³	196	300	达标
2023.3.31			193		达标
2023.4.1			209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的质量现状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达标。

3.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盐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全省并列第一。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4 个，比例为 100%。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断面。

2.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劣Ⅴ类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2022 年 3 月），建设项目周边大塞河、东升河、明灶河、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三英河、串场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mg/L）	≤20
3	NH ₃ -N（mg/L）	≤1.0
4	TP（mg/L）	≤0.2
5	TN（mg/L）	≤1.0

3.1.3 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采取了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 12 号联东 U 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 22#，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大气）

名称	坐标（单位：度）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袁河村十二组	120.079381	33.419117	袁河村居民	45 户/1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W	270
古河村	120.081119	33.425688	古河村居民	105 户/315 人		N	410
古河居委会	120.083528	33.423848	居委会职工	100 人		NE	437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串场河。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mg/L）	≤500	≤50
SS（mg/L）	≤400	≤10
NH ₃ -N（以 N 计）（mg/L）*	≤45	≤5（8）
TP（以 P 计）（mg/L）	≤8	≤0.5
TN（mg/L）	≤70	≤15
动植物油	≤100	≤1

注：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pH 值量纲，*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	使用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1	NMHC	6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2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0.3kg/t 产品	/	

备注：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 97%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

污
染
物
控
制
标
准

表 3-8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NMHC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2	颗粒物	1.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设置两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固废管理同时

应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及时委托处置，不得长期贮存。

3.4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或考核）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动植物油，考核因子：SS。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64t/a。需向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最终在大市区总量中调配平衡，如区域内无法平衡，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购买获取。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项目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水量为 330t/a，废水主要污染物接管量：CODcr0.072t/a，SS0.027t/a，NH₃-N0.0113t/a，TP0.001t/a，TN0.0133t/a，动植物油 0.0003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外排量（排放浓度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进行说明）：CODcr0.0165t/a，SS3.3×10⁻³t/a，NH₃-N1.65×10⁻³(2.64×10⁻³)t/a，TP1.65×10⁻⁴t/a，TN4.95×10⁻³t/a，动植物油 0.0003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产品塑料包装材料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该类别下排污分类管理划分要求，“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属于重点管理类别，“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综上，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原有项目 环评 批复总 量	迁建项目（本项目）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 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排 放	DA00 1	非甲烷 总烃	0.01103	0.6804	0.6124	/	0.068	+0.05697	
		无组织排 放	厂界	颗粒物	/	0.00038	0	/	0.00038	/	
				非甲烷 总烃	/	0.0764	0	/	0.0764	/	
	废水	生活污水及 食堂废水		废水量	280	330	0	330	330	+50	
				COD	0.104	/	/	0.072	0.0165	-0.032	
				SS	0.064	/	/	0.027	3.3×10 ⁻³	-0.037	
				NH ₃ -N	0.0056	/	/	0.0113	1.65×10 ⁻³ (2.64×10 ⁻³)	+0.0057	
				TP	0.00112	/	/	0.001	1.65×10 ⁻⁴	-0.00012	
				TN	/	/	/	0.0133	4.95×10 ⁻³	+0.0133	
				动植物油	/	/	/	0.0003	0.0003	+0.0003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5	2.5	/	0	/	
				餐厨垃圾	/	0.25	0.25	/	0	/	
废油脂				/	0.0021	0.0021	/	0	/		
一般工业废 物		PE 边角 料及不 合格品	/	1	1	/	0	/			
		珍珠棉 边角料 及不 合格品	/	5	5	/	0	/			
		废包装 材料	/	0.3	0.3	/	0	/			
危险固废		废活性 炭	/	7.1124	7.1124	/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有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粘合废气，粉碎废气，加热废气，制袋废气，食堂废气。 4.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 项目以 HDPE、LDPE、LLDPE 塑料粒子为原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薄膜挤出工段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2.5kg/t-产品，项目 HDPE 年用量 20t，LDPE 年用量 30t，LLDPE 年用量 250t，则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工序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5t/a。 (2) 粘合废气 项目粘胶过程中使用少量热熔胶，根据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可知，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g/kg，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1t/a，则粘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6t/a。 项目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及粘合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放。其中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为 8000m³/h，年工作时间 6000h，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为 90%，则： 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如下计算所示： ①有组织产生量为：(0.75+0.006) (t/a) ×90% (收集率) =0.6804t/a;

产生速率为: $0.6804 \text{ (t/a)} \div 6000 \text{ (h)} \times 10^3 = 0.1134 \text{ kg/h}$;

产生浓度为: $0.1134 \text{ (t/a)} \div 8000 \text{ (m}^3/\text{h)} \times 10^6 = 14.175 \text{ mg/m}^3$;

②有组织排放量为: $0.6804 \text{ (t/a)} \times [1 - 90\% \text{ (处理效率)}] = 0.068 \text{ t/a}$;

排放速率为: $0.068 \text{ (t/a)} \div 6000 \text{ (h)} \times 10^3 = 0.0113 \text{ kg/h}$;

排放浓度为: $0.0113 \text{ (t/a)} \div 8000 \text{ (m}^3/\text{h)} \times 10^6 = 1.4175 \text{ mg/m}^3$;

B: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及排放量如下计算所示:

无组织产生量为: $(0.75 + 0.006) \text{ (t/a)} \times [1 - 90\% \text{ (收集率)}] = 0.0756 \text{ t/a}$;

产生速率为: $0.0756 \text{ (t/a)} \div 6000 \text{ (h)} \times 10^3 = 0.0126 \text{ kg/h}$;

无组织排放情况与产生情况相同。

(3) 粉碎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一原料废 PP/PE 一干法粉碎一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 原料。企业产生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38t/a, 产生速率为 $6.25 \times 10^{-5} \text{ kg/h}$, 粉碎产生量极少, 通过采取加强车间管理、车间通风的措施无组织排放。

(4) 加热废气

项目使用珍珠棉烫板机对珍珠棉进行局部加热, 珍珠棉烫软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我国《塑料加工行业》以及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写的《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 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中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基本在原料量的 0.01%-0.04% 之间。本项目仅加热烫软珍珠棉(温度 $80^\circ\text{C} \sim 120^\circ\text{C}$), 未达到熔融的程度, 废气产生量参考熔融过程的废气产生量, 本评价按最不利因素考虑, 即废气的产生量以原料量的 0.04% 计。项目珍珠棉原料用量为 100t/a (以最不利情况珍珠棉全部利用烫板机加热贴合计), 珍珠棉制品厚度在 3~10mm, 本项目取平均值 6.5mm, 需加热的珍珠棉厚度约为 0.1mm, 即需加热的珍珠棉部分约占珍珠棉原料用量的 2%,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8t/a, 产生速率为 0.0001kg/h。加热废气产生量极小, 通过采取加强车间管理、车间通风的措施无组织排放。

(5) 制袋废气

项目制袋使用气泡膜制袋机进行热封烫压,气泡膜制袋机电加热至约 150℃,使折叠的气泡膜、珍珠棉受压区域形成半粘流态,并通过施加的下压力得以粘合。制袋加热温度较低,远低于 PE 材料明显失重温度,且电烫时间仅 1S,废气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6) 食堂废气

食物在炸、煎、煮、炒等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厨房油烟中的主要危害成分为醛、酮、烃、脂肪酸、醇、芳香族化合物、酮、内酯、杂环化合物等。

根据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之间,本评价取 4%。本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为小型食堂,为 5 名职工每日提供两餐,人均油脂用量为 15g/人·餐,每天炒作时间约为 3h/d,废气量为 3000m³/h,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去除效率按 60%计,则:

食堂油烟产生量及排放量如下计算所示:

①产生量为: $15(\text{g/人}\cdot\text{餐})\times 5(\text{人})\times 2(\text{餐})\times 250(\text{d})\times 4\%\times 10^{-6}=0.0015\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015(\text{t/a})\div 750(\text{h})\times 10^3=0.002\text{kg/h}$;

产生浓度为: $0.002(\text{t/a})\div 3000(\text{m}^3/\text{h})\times 10^6=0.6667\text{mg/m}^3$;

②排放量为: $0.0015(\text{t/a})\times [1-60\%(\text{去除效率})]=0.0006\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006(\text{t/a})\div 750(\text{h})\times 10^3=0.0008\text{kg/h}$;

排放浓度为: $0.0008(\text{t/a})\div 3000(\text{m}^3/\text{h})\times 10^6=0.2667\text{mg/m}^3$;

项目产品量约为 400t/a,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应不得高于 0.12t/a,本次核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8t/a。故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的要求限值。

4.1.2 大气污染物产排放基本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措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废气收集率	废气处理效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	90%	90%	是
油烟专用通道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3000	/	60%	是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制造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薄膜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包括“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粘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从技术角度而言，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信息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082933	33.419412	20m	0.36	30	一般排放口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内径根据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6m/s 左右，结合风量，计算出 DA001 排气筒内径为 0.36m。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4.2 中规定：废气收集系统与处理装置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要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池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生产厂房，顶高为 17.5 米，故 DA001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 米是合理的。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产	污染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	----	------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生环节	物种 类	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标准 (kg/h)	浓度标准 (mg/m³)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4.175	0.1134	0.6804	1.4175	0.0113	0.068	/	60
	油烟专用 通道	油烟	0.6667	0.002	0.0015	0.2667	0.0008	0.0006	/	2.0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产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 筒编 号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 排放浓 度 /(mg/m³)	非正常 排放速 率 (kg/h)	单次 持续 时间 /h	年发 生频 次/次	应对措施		
	DA0 01	开、停车， 设备检修	非甲烷 总烃	14.175	0.1134	<4	≤1	定期检查治理设施，定 期进行监测，确保治理 设施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 施损坏等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 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油烟 专用 通道	废气治理设 施损坏等	食堂油 烟	0.6667	0.002	<4	≤1	增加保养频次、每天安 排专人检查、及时更换。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 度（m）	坐标（°）				
						经度	纬度			
车间	颗粒物	6.25×10 ⁻⁵	0.00038	417	17	120.082718	33.419423			
	非甲烷总 烃	0.0127	0.0764							
4.1.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汇总见下图 4-1。										
加热、热熔、流延、 冷却成型废气 粘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 吸附 20m高 DA001排 气筒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装置：										
集气罩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厂房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 厘米，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以上。

根据《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通风除尘》1988 年 03 期）中，表 3 平面发生源的捕集效率，在距离 300mm，风速为 3.0m/s 的情况下，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1%，本次环评以 90%计。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高效吸附材料，对挥发性有机气体具有较高的吸附作用，吸附速度快，体密度小、滤阻小，强度高，不易粉化。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和耐高速气流冲击的优点。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 95%，根据《江苏佳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佳晟年产 2GW 高效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6%。因此本次去除效率取 90%具有可行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本项目使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6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并由废气工程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废活性炭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计算及更换。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气流速度 1.0m/s。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装置之前温度约为 30℃左右，无颗粒物进入装置。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 ² m/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 ² m/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 ² m/g。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根据计算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20 天/次，采用较严格的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13 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建设单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填量以 500kg 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取 12.7575。 Q—风量，单位 m³/h，取 8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 24。 经计算，$T=500 \times 10\% \div (12.7575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24) = 20.4128$ 天 根据计算结果，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20 天/次，采用较严格的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时间为 13 次/年。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根据源强核算（表 4-4），项目加热、热熔、流延、冷却成型废气及粘合废气分别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0mg/m³），可实现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厂房未收集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为进一步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

- a.热熔胶等原辅料的储存、运输均采用密闭措施。
- b.生产线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
- c.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 d.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BL^C+0.25r^2)^{0.5}L^D/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年平均	卫生防护距离 L,m
----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系数	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³	计算结 果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 m
			面积	高度				
车间	颗粒物	6.25×10 ⁻⁵	417	17	0.9	0.002	50	100
	非甲烷总 烃	0.0127			2.0	0.86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项目需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4.2 水污染物		
	4.2.1 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1) 生活污水		

项目全年生产时间为 250 天，员工定员共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关于发布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的通知》中标准 80L/人·d 估算，年用水量为 400t/a。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00t/a，由市政管网供给，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3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中表 4.2.2 中的数据，本环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取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5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

(2) 食堂废水

食堂用水按《盐城市城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0 年编制）》（盐住建公用（2020）19 号）中附件 2 其它餐饮业用水定额中食堂用水定额 5L/人·次，本项目食堂平均每天容纳 5 人就餐，每日提供二餐，年工作 250 天，则食堂用水量为 12.5t/a。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按食堂用水量的 80%计，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参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饮食业含油污水水质，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CODcr：800mg/L、SS：350mg/L、NH₃-N：10mg/L、动植物油：150mg/L。参考《餐饮废

水 MBR 处理过程中 DOM 的三维荧光光谱分析》（何磊，王志伟，吴志超，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上海 200092）食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TN：43.0±8.6mg/L，本项目取 50mg/L。

4.2.2 水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20	CODcr	350	0.112	化粪池	210	0.0672	项目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200	0.064		80	0.0256	
		NH ₃ -N	35	0.0112		35	0.0112	
		TP	3	0.001		3	0.001	
		TN	40	0.0128		40	0.0128	
食堂废水	10	CODcr	800	0.008	隔油池+化粪池	480	0.0048	
		SS	350	0.0035		140	0.0014	
		NH ₃ -N	10	0.0001		10	0.0001	
		TN	50	0.0005		50	0.0005	
		动植物油	150	0.0015		30	0.0003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330	CODcr	/	/	隔油池+化粪池	218.1818	0.072	
		SS	/	/		81.8182	0.027	
		NH ₃ -N	/	/		34.2424	0.0113	
		TP	/	/		3.0303	0.001	
		TN	/	/		40.303	0.0133	
		动植物油	/	/		0.9091	0.0003	

4.2.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废水处理方案

运营期和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处理方案

①隔油池

隔油池是分离去除污水中颗粒物较大的悬浮油的一种处理构筑物。原理是利用废水中悬浮油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

②化粪池：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三格式化粪池，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表 4-10 化粪池预处理效果分析

项目		COD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进水浓度（mg/L）	350	200	35	3	40	/
	去除率（%）	40	60	0	0	0	/
	出水浓度（mg/L）	210	80	35	3	40	/
食堂废水	进水浓度（mg/L）	800	350	10	/	50	150
	去除率（%）	40	60	0	/	0	80
	出水浓度（mg/L）	480	140	10	/	50	30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废水，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5m³/d，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0t/a，每日废水排放量约为 1.32t/d，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余量足够处理本项目废水。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技术，三格式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

SS：60%-70%、动植物油：80%~90%，TP：不大于 20%、TN：不大于 10%。
本项目化粪池处理效率取 COD40%、SS60%、动植物油 80%，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效率保守取 COD40%、SS60%、动植物油 80%。

(2)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盐城市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位于盐城新洋经济区新业路与兴城路交界口。污水处理厂工程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 4.8 万 t/d，其一期工程处理废水量 2.4 万 t/d，已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近期服务范围为串场河以东、通榆河以西、新洋港以北、宁靖盐高速以南区域内生活污水及一般工业废水，收集面积为 21 平方公里，处理工艺为 A²/O，尾水排入串场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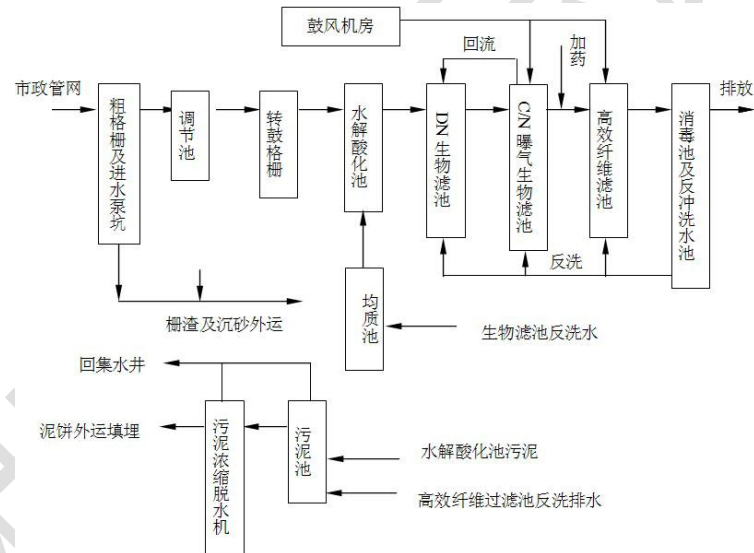


图 4-2 盐城市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方面

盐城市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4 万 t/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32t/d，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1.5 万 t/d）的比例小于 1%，该污水处理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④管网方面

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剩余处理能力的要求。废水接入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有可行性。

(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SS、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TW002		隔油池+化粪池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896839	33.4561292	0.033	江苏国泰	间断排	生产	江苏国泰盐城	COD	50
									SS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盐城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放， 排放 期间 流量 稳定	时 段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NH ₃ - N	5
									TP	0.5
									TN	15
									动植 物油	1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3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100

表 4-14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218.1818	2.88×10 ⁻⁴	0.072
	SS	81.8182	1.08×10 ⁻⁴	0.027
	NH ₃ -N	34.2424	4.52×10 ⁻⁵	0.0113
	TP	3.0303	4×10 ⁻⁶	0.001
	TN	40.303	5.32×10 ⁻⁵	0.0133
	动植物油	0.9091	1.2×10 ⁻⁶	0.0003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监测计划。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缠绕膜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70~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污染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1	缠绕膜机	2	75~80	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加强管理	≤55	24h
	2	分切复卷机	2	75-80		≤55	
	3	气泡膜机（流延机）	1	75-80		≤55	
	4	气泡膜制袋机	2	80-85		≤55	
	5	气动封口机	1	80~85		≤55	
	6	立切机	1	75-80		≤55	
	7	全自动横竖分切机	1	75-80		≤55	
	8	裁断机	1	75-80		≤55	
	9	数控挖槽机	1	75-80		≤55	
	10	直角机	2	70-75		≤55	
	11	珍珠棉烫板机	1	70-75		≤55	
	12	自动粘合机	1	70-75		≤55	
	13	热封机	1	75-80		≤55	
	14	上胶机	2	70-75		≤55	
	15	贴合机	1	75-80		≤55	
	16	拉力测试机	1	70-75		≤55	
	17	团粒机	1	80~85		≤55	
	18	空压机	5	80~85		≤55	
4.3.2 项目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缠绕膜机等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迭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经预测，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东厂界	49.6	65	达标	49.6	55	达标
2	南厂界	50.3	65	达标	50.3	55	达标
3	西厂界	52.6	65	达标	52.6	55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北厂界	50.7	65	达标	50.7	55	达标						
项目的噪声源由缠绕膜机等机械产生；采用的降噪措施为设置隔声门窗、消音器、减振措施等。 项目通过采取增强场地密闭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吸声措施加以治理，可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设置隔声罩、减震垫、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 对设备噪声，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噪声大的设备应远离厂界和居民点，以减少噪声对厂界和居民的影响。 ②重视设备选型 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环保型设备，另外，对高噪声源操作人员，按劳保卫生要求发放劳保用品，并按《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GBZ1-2010）要求执行工作时间制度。 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结合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表 <table><tr><th>监测位置</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率</th></tr><tr><td>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r></table> 4.4 固体废物 4.4.1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东、南、西、北面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本项目定员20人，年工作日为250天，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2.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原料加工，成品制作和就餐时会产生餐饮残渣，其产生量按0.1kg/(人·次)计算，一日二餐，就餐人数为5人，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5 \times 0.1\text{kg} \times 2 \times 250 = 0.25\text{t/a}$ ，餐厨垃圾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3) 废油脂

油烟净化器收集的油脂量为0.0009t/a，隔油池收集的油脂量为0.0012t/a，则废油脂的产生量为 $0.0012\text{t/a} + 0.0009\text{t/a} = 0.0021\text{t/a}$ ，废油脂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与餐厨垃圾一并通过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4) PE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缠绕膜生产线、气泡膜生产线检验、收卷工序会产生PE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1t/a，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珍珠棉生产线分条、裁切及检验工序会产生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5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6)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包装袋、纸制品等，产生量约0.3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7)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可知，活性炭更换时间为20天更换1次，年更换13次，吸附有机废气量0.6124t/a，活性炭箱容量500kg，则废活性炭总量核算为 $0.5 \times 13 + 0.6124 = 7.1124\text{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属性判断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	-------	------	----	------	-------	-------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t/a)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餐厨垃圾	0.25	√	/		
	3	废油脂	食堂	液	废油脂	0.0021	√	/		
	4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检验、收卷	固	HDPE、LDPE、LLDPE	1	√	/		
	5	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条、裁切及检验	固	珍珠棉	5	√	/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PE 包装袋、纸制品等	0.3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7.1124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4-1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2.5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	餐厨垃圾		/	/	/	0.25
3	废油脂		食堂	液	废油脂		/	/	/	0.0021
4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收卷	固	HDPE、LDPE、LLDPE		/	SW17	900-003-S17	1
5	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分条、裁切及检验	固	珍珠棉		/	SW17	900-003-S17	5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	塑料包装袋、纸制品等		/	SW59	900-099-S59	0.3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4.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餐厨垃圾 本项目餐厨垃圾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通过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③废油脂 废油脂严格执行当地的相关规定，与餐厨垃圾一并通过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 ④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其中，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⑤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HW49）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废处理、处置管理规定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5m²。危废处置措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 7.1124t/a。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具有“HW49”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在收集时，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采用密封容器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抛洒等情况，在包装容器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按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①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 ②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③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④应按照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⑤公开栏、标志牌、立柱、支架等均应经过防腐处理；公开栏、标志牌表面无开裂、脱落及其它破损；公开栏、标志牌、标签等不得有明显缺损； ⑥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必须做好该设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⑩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容积可行性分析：拟建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在厂房 3 楼东南部建有约 1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 7.1124t/a。项目废活性炭使用专用包装袋收集，每袋可装 0.5t 废活性炭，根据更换情况，需每年外运 13 次，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 0.5471t，则共需专用包装袋 2 只，以每平米 1.0t 计算，占地面积约为 1m²。综上，合计占地面积 1m²，因此危险暂存间 15m²可满足本项目以上危废固废暂存要求。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t/a）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厂房 3 楼东南部	15m²	袋装	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根据其产生情况，及时外运	0.5471

注：根据上文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年更换 13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1124t/a，则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为 0.5471t/a。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固废处置方法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油脂、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通过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几种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和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和有效的。

4.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造成污染。

4.5.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废水中的污染物有可能渗入地下潜水，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2) 分区控制措施

①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项目依托租赁方已建化粪池和隔油池，满足要求。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厂区地面等。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厂房及其它地面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

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隔油池、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生产厂房及其它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6 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为 HDPE、LDPE、LLDPE、热熔胶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企业产生危废废活性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2 突发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结果表

序号	环境风险源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Q_n (t)	q_n / Q_n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0.5471	50	0.01094
Q_n					0.01094

由上表可知，Q 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 4-2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3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储存的 HDPE、LDPE、LLDPE、热熔胶等，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活性炭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原料区	HDPE、LDPE、LLDPE、热熔胶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火灾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超标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
4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废水发生泄漏	水、土壤	周边居民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料（HDPE、LDPE、LLDPE、热熔胶）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火灾发生，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土壤；危废（废活性炭）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导致火灾，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水和土壤；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可能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发生泄漏，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 典型事故情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案例：2024 年 6 月 25 日 2 时 49 分，藁城区九门乡瑞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着火物为塑料颗粒、成品编织袋等。接到报警后，消防救援大队立即调派消防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处置。5 时 45 分火势得到控制，无人员伤亡。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①制定完善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处置方案，常态化推动问题隐患整改；②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管理。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 HDPE、LDPE、LLDPE、热熔胶、废活性炭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 CO 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 HDPE、LDPE、LLDPE、热熔胶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辅料使用与储存，危废暂存的废活性炭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⑥平时注意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⑦废气处理设施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⑧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⑨若废气处理设施损坏，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暂存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b.企业常备沙袋，使用沙袋堵漏的方式，在厂房每个进出口处进行堵漏，防止事故消防废水溢流出厂房，同时采用吸附棉等物资吸附泄漏物料，并封堵污水排放口，让消防废水蓄积在厂房和污水管网内，之后采用水泵进行收集事故消防废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7）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 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为各类风险应急物资、切换闸阀、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纳入竣工验收。 (9)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吨塑料包装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新洋经济区新百路12号联东U谷盐城亭湖智能制造产业园22#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15.440"	纬度	33°25'7.33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HDPE、LDPE、LLDPE、热熔胶等分布在原料区； ②废活性炭分布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引起环境污染； ②原料及危废遇明火燃烧，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因扑灭火灾而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泄漏的污水不仅污染地表水与地下水，还会对地区水源可能带来不良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风险管理措施： ①企业投产前，应编制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发生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中明确需要修订的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 ②建立健全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排查的内容、频次、负责人员、方式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可采用实操演练或桌面推演的方式进行演练，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的内容应包括紧急救治、消防灭火等；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在重点部位设置应急处置卡、应急标识牌等。 ③本项目HDPE、LDPE、LLDPE、热熔胶、废活性炭在火灾突发事件情况下的特征污染因子为CO等，企业应具备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的应急监测能力，如不具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在突发应急环境事件时开展应急监测。 ④规范HDPE、LDPE、LLDPE、热熔胶等原辅料、固废等的储存与使用，加强台账管理。 ⑤辅料使用与储存，危废暂存的废活性炭等可燃易燃物质，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减少库存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安全意识，加强车间通风，厂区内严禁明火。 风险防范设施建设： ①消防措施 a.项目所在厂房外无室外消防栓，设置有室内消防栓，企业投产前，应根据消防管理的相关要求，配套设置灭火器材；厂区内应设置监控装置，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控。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险废物暂存间，做好地面与墙面裙角防渗、设置泄漏物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内部、外部各设置一个摄像头，对危废暂存间内出入的危险废物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做好台账管理，在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设施与器材。 c.根据相关规范及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砂、防护口罩、消防靴、铁锹、堵漏器材、厂内火灾报警装置等。 ②截流措施 a.在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并明确专人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紧急关闭阀门,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污水排至外环境。 b.企业常备沙袋,使用沙袋堵漏的方式,在厂房每个进出口处进行堵漏,防止事故消防废水溢流出厂房,同时采用吸附棉等物资吸附泄漏物料,并封堵污水排放口,让消防废水蓄积在厂房和污水管网内,之后采用水泵进行收集事故消防废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a.热熔胶等原辅料的储存、运输均采用密闭措施。b.生产线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c.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生产厂房内污染物浓度。d.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COD、TP、TN、NH ₃ -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通过加盖塑料桶进行收集，交专业部门进行处理；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由企业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珍珠棉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外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隔油池，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域为其他地面，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生产区设置一套火灾报警系统，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一旦			

	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 ③厂区内污水管网泄漏事故：加强污水管网的管理与维修，严格防止污水管网汽油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2) 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申请：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⑤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企业应做到： 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纪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纪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③环卫垃圾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统一定点监制；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拟建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明显的防火标志。 3、排污许可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品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盐城七彩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开展排污登记。 4、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103	/	0.068	0.01103	0.068	+0.0569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64	/	0.0764	/	
		颗粒物	/	/	/	0.00038	/	0.00038	/	
	食堂油烟		/	/	/	0.0006	/	0.0006	/	
废水		废水量	/	280	/	330	280	330	+50	
		COD	/	0.104	/	0.072	0.104	0.072	-0.032	
		SS	/	0.064	/	0.027	0.064	0.027	-0.037	
		NH ₃ -N	/	0.0056	/	0.0113	0.0056	0.0113	+0.0057	
		TP	/	0.00112	/	0.001	0.00112	0.001	-0.00012	
		TN	/	/	/	0.0133	/	0.0133	+0.0133	
		动植物油	/	/	/	0.0003	/	0.0003	+0.00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5	/	2.5	/	
		餐厨垃圾	/	/	/	0.25	/	0.25	/	
		废油脂	/	/	/	0.0021	/	0.0021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PE 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	/	/	1	/	1	/
			珍珠棉边角料 及不合格品	/	/	/	5	/	5	/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7.1124	/	7.1124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